

新制修畢證書申請



一、依據: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辦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:

(一)上學期:9月1日至9月30日止

(二)下學期:3月1日至3月30日止

三、適用對象:

(一)107年2月1日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。

(二)106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舊制生選擇適用新制者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(一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),並取得成績。

(二)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2學年(4學期);有其他情形(預修、加科等)須符合其相關規定。

(三)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,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(105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)。

五、申請方式: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線上填報及上傳相關申請文件。

網址: <https://tec.ntou.edu.tw/p/423-1019-463.php?Lang=zh-tw>



修畢證書應繳文件列表

項目	內容	中學	小學	備註	繳交期限
1	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(上傳word檔)	V	V	填寫方式請參考範例	上學期 9.1~ 9.30止 下學期 3.1~ 3.30止
2	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(上傳電子檔)	V	V	(本中心網站 -> 課程資訊->教育專業科目->課程總表)(依甄選錄取學年度下載適用版本，並使用螢光筆劃記及標註號碼)	
3	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表(核定版本) (上傳電子檔)	V		1.(本中心網站->課程資訊->專門科目)(依甄選錄取學年度下載適用版本)	
4	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電子檔	V	V	照片將用於核發證書，請提供證件照，勿提供自拍照或快速照相機器之照片	
1	歷年成績單正本(紙本)	V	V	使用螢光筆劃記及標註號碼	期末考結 束後2週內
2	抵免單正本(紙本)	V	V	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有進行抵免者須檢附	
3	實地實習護照正本(紙本)	V	V	小學:108學年度前師資生須檢附 中等:含中等學程服務學習36小時	
4	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正本(紙本)	V		105學年度起取得中等師資生資格之學生，須取得18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 若非於專門科目表臚列之時數，請提供本採認表。	

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
及學分表填寫範例說明
以中學為例



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修習科目及學分表

版本：教育部108年4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49973號函備查

分類	學年度/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備註
教育基礎 (至少6學分)	108/1	1 教育心理學	2	95	1.須填寫與成績單上相符 2.教評不需要填寫
	108/2	2 教育概論	2	92	
	109/1	教育法規	2	96	
教育方法 (至少8學分)	109/1	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	1	95	合計採認 8 學分
	109/2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95	
	108/1	教學原理	2	92	
	109/2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98	
	108/2	學習評量	2	91	
教育實踐 (至少10學分)	109/1	土木與建築群教材教法	2	88	合計採認 12 學分 共計採認 27 學分
	109/2	土木與建築群教學實習	2	90	
	109/2	教育議題專題	2	93	
	109/1	中等教育見習	2	88	
	109/1	海洋教育	2	95	
	109/1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96	

填寫順序請依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順序填寫，標記及編號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-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
教育部108年4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49973號函備查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別	備註	
教育基礎	教育社會學	2	選修	至少6學分	
	教育哲學	2	選修		
	教育心理學	1	2		選修
	德育原理	2	選修		
	教育史	2	選修		
	教育概論	2	2		選修
	教育法規	3	2		選修
	中等教育	2	選修		
	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	4	1		必修
	特殊教育導論	3	選修		
課程發展與設計	5	2	選修		
教學原理	6	2	選修		

「土木與建築群-土木專長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版本：教育部108年8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6133A號函備查

學年度/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備註
107/1	1 工程材料學	2	93	該科於國立宜蘭大學修習，經本校採認3學分。
107/2	2 流體力學實驗	1	99	
108/1	2 航海工程概論	2	95	
107/2	2 海洋物理概論	2	77	
107/1	3 微積分	3	抵	
107/1	3 工程數學(一)	3	80	
107/1	2 Matlab程式語言	2	74	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表

教育部108年8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6133A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-土木專長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對應任教科別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航海工程學系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
類別名稱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材料特性與應用能力	6	工程材料學	2	必修
		流體力學實驗	1	
		航海工程概論	3	
		水資源概論	2	
		海洋物理概論	4	
數學統計運用能力	4	微積分	3	必修

第1學年					第2學年				
107年8月至108年7月					108年8月至109年7月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暑期	選課別	科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暑期	選課別
	學分	學分	學分			學分	學分	學分	
習(二)	23	1	73	選	土力學	11	3	85	選
(二)	2	2	81	選	土力學實驗	1	1	93	選
科學	2	98		選	海岸工程學	1	2	95	選
特異性	1	91		選	海洋水力学	2	86		選
學(二)	3	70		選	基礎工程學	2	3	81	選
學(一)	6	80		選	港灣工程學	2	84		選
13	3	98		選	遠東水力学	2	44		選
學實錄	2	1	98	選	結構學	10	3	96	選
學(一)	9	3	78	選	鋼筋混凝土	4	3	93	選
程式語言	2	74		選	航海工程概論	2	95		選
理	2	95		選	山地形工程	3	89		選
專門概	0	抵		選	水土保持工程	3	78		選
(國文領域)	3	92		選	航海工程概論	2	96		選
學概論	2	83		選	工程製圖	3	92		選
電工程概論	3	84		選	海洋工程學	3	83		選
理概論	4	2	77	選	營建管理	3	94		選
理實驗	1	95		選	工程地質	18	3	86	選
文法與習作(進階)	2	85		選	教育概論(教)	2	2	92	選
外關係史(歷史)	2	86		選	教育心理學(教)	1	2	95	選
員_壹校服務(I)	0	通過		選	教學原理(教)	6	2	92	選
員_壹校服務(II)	0	通過		選	學習評量	8	2	91	選
				選	史亞海權發展與演變(科技)	2	2	89	選
				選	沉澱學入門(科技)	2	95		選
				選	應用水力学	W			選

填寫注意事項重點提醒

1. 請依科目表順序繕打，並用螢光筆在科目表及成績單上劃記，以利資料核對。
2. 預修教育專業課程需進行學分抵免，並於備註欄填寫「預修」（相關表格：中心網頁/檔案下載/非師資生預修表格/非師資生預修教育專業科目抵免單）
3. 「科目名稱」欄及「學分」欄請填寫成績單上科目名稱及學分
 - ① 「成績欄」若非屬海洋大學成績，則須辦理抵免，「成績」欄則請填寫「抵免」
 - ② 提出申請時，當學期尚在修習之課程，成績欄位無須填寫。
4. 須請召集系所辦理抵免之情形：
 - ① 科目為海洋大學成績，其科目名稱與專門科目對照表不同。於備註欄填寫：經本校採認X學分，等同「XX科」。
 - ② 科目非屬海洋大學成績，無論科目名稱是否相同。於備註欄填寫：該科於XX大學修習，經本校採認X學分，等同「XX科」。

